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7-B146-05 修正案号：39-5797

一. 标题： 检查机翼翼肋 2 后梁根部连接附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BAe 146 与AVRO 146-RJ 所有型别、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适航指令 AD 2007-0270 (2007 年 10 月 16 日颁发);

2、BAE SYSTEMS 有限公司 服务通告 ISB 57-033R9 版以及后来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9-B146-03，39-0325

1、原因：

英国航空航天公司为了查明在机翼翼肋2后梁根部连接附件处的燃料泄漏和紧固件失效，于1989年颁布了SB 57-033。CAD1989-B146-03，39-0325要求完成了上述SB。这篇SB的R1至R7版本是对HCM 01447A改装前的标准装配进行检查，检查内容是燃料泄漏与发生松动或断裂的螺栓。HCM 01447A号改装提出在连接附件处使用拉紧螺栓来替代原来的高锁螺栓。由于在完成HCM 01447A改装后又出

现的燃料泄漏和紧固件失效，这篇SB的R8版本提出对进行HCM 01447A改装后的连接结构进行检查。对完成了HCM 01447A改装后的结构进行检查的同时还须维护机翼结构的完整性。BAE Systems 现在发布了SB 57-033 R9版提出基于日历时间的特殊附加检查要求，为了对执行HCM 01447A改装前后的安装结构进行应力腐蚀失效控制。

这篇新的CAD 2007-B146-05 取代了CAD1989-B146-03，39-0325并且必要时需要按照BAE Systems SB 57-033R9 的要求完成检查以及改进措施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：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：

自本指令生效起，必要时须遵照BAE SYSTEMS有限公司服务通告ISB 57-033R9版以及后来经批准的版本的要求执行检查和改进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10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10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谭震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